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蔡素华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曾任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蔡素华，女，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九江市第三棉织印染厂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九江同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副所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蔡素华	6	2	4	0	0	否

1、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本人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3	3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为公司 2024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议。2024 年 1 月，还参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2024 年度工作会议，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作出点评。

2、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依据。2024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积极沟通。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和事项安排向公司内审部门提出指导建议。对营业收入、存货、应收账款等重点科目的审计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并交换了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除参加经营管理层 2023-2024 年度工作会议外，还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审工作。其他日常时间，本人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2024 年度合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5 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月度经营简报，让独立董事掌握公司月度经营数据，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九）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监高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了2024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专业能力。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和股东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平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蔡素华

2025年4月23日